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數目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數目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的假設而編製，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以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有權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相關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編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合計數目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編纂]不適用於下列情況：董事藉由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行使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除根據[編纂]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透過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當時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編纂]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 本

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7.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